

预案编号：HSJZ-YJYA-01

预案版本：第一版

编制单位：洪山区城建专委会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充分体现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健全完善洪山区建筑施工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全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对流程，有效防控和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损失，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 第 367 号)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鄂安监规〔2017〕1号）

《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洪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具体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以及因工程项目施工导致现场及其周边出现可能造成事故的重大险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建筑施工、重大险情的应急过程管理。

1.4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类型

建筑施工中坍塌、火灾、中毒、爆炸、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及其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事件。

1.5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性质、区域、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级别划分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是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Ⅰ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的；

(5) 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

1.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是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II 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跨市级行政区的；

(4)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是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3) 发生跨区级行政区的；

(4)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是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IV 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生活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采用科学的救援装备,迅速控制事态,减少和消除危害后果。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事发后的级别及影响，及时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和报告上级部门，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任务，压实“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相互协同，齐抓共管。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协作，保证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做好工程项目风险评估、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储备应急物资、组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按预定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救援工作。

(6) 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

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区政府设立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由区政府副区长担任主任，区建设局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房管局、区水务湖泊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及各街乡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3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主要职责：

- （1）负责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本专项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3）负责研究本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重大问题；
- （4）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规划，负责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
- （5）负责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 （6）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7）指挥处置本领域一般突发事件，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

上突发事件；

(8) 负责组织本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

(9) 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2.2.1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

2.2.2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2.2.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报送的安全应急事项；

(3) 承办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决定事项；

(4) 指导和参与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

(5) 落实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

(6) 协调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并承担建筑施工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

2.3 专家组

2.3.1 区建设局牵头组建并完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机制，论证应急处置方法（包括非标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2 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指挥处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的指挥处置工作。

2.3.3 专家组参加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工作。

2.4 成员单位

发生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后，抢险救援工作由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任务：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制订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建筑施工突发事件舆情的监测、研判，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相关舆情。

（3）公安局洪山分局：负责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

（4）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有关的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参与事后的调查处理。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抢救人员生命

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区建设局：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整理、核实和上报抢险救援信息，负责与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保持联系，完成区建设工程专项应急委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的恢复，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和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救治和处理受伤人员。

(9) 区房管局：负责组织检测、鉴定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监测、鉴定。

(10) 区水务湖泊局：负责组织落实协调抢险救援现场供、排水管道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11)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准备和划拨。

(12)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人员生活救济、救助工作。

(13)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地质情况的勘验调查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配合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5) 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负责切断突发事件现场电力、可燃气体的输送工作，确保周边输、用电正常运转。

(16) 街乡办事处：及时了解和准确报告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摸清建设工程工地人员基本情况，疏散人员，安置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17) 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当需要区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时，由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研究决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生产生活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或牵头部门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专项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专项应急委副主任或牵头部门负责人(由牵头部门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牵头部门分管

副区长或牵头部门负责人，副总指挥为牵头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3)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或委托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专项应急委主任(委托区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专项应急委副主任、牵头部门负责人);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2.5.2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展开抢险救援行动，组织医疗救护力量抢救受伤人员。

(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经费。特殊情况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专用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4)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适时评估鉴定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提交突发事件调

查评估报告等。

2.5.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组、医疗急救组、交通运输组、疏导防护组、治安保卫组、突发事件处置宣传组、抢险救援组等组成。

(1) 突发事件原因调查组以区建设局为主，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对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提出阻止或延缓发生的措施；参加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工作，形成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2) 医疗急救组以区卫计委为主，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急救和抢救伤员；

(3)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洪山公安分局和区城管委组成，负责抢险救援时的交通运输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物资运输线路上的故障排除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4) 疏导防护组由洪山公安分局和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对突发事件附近受到威胁的周边居住人员进行疏散，安排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5) 治安保卫组以洪山公安分局为主，负责设置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 突发事件处置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办组成，负责制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方案；

(7) 抢险救援组由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洪山公安分局、区国资公司、供电公司、市燃气公

司、电信部门组成，各司其职配合做好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抢险救援相关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预防、预警与评估

3.1 预防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要有计划地开展全建筑施工安全隐患的预防和分析工作。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高坠、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垮塌、防火灾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督促各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全面掌握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状况、发展事态。必要时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可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类建筑施工安全事件进行预防分析。预防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原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处的环境条件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危害等。

(2)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预警

建筑施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发布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

3.2.1 预警级别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特一级为最高级别。

① 红色等级（一级）：已发生重大（Ⅱ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② 橙色等级（二级）：已发生较大（Ⅲ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③ 黄色等级（三级）：已发生一般（Ⅳ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④ 蓝色等级（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3.2.2 预警发布

（1）四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机关发布。

（2）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2.3 预警内容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预警内容：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3.2.4 预警行动

(1)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建筑施工突发事件评估。事件评估是为核定建筑施工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①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后果及严重程度；

②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③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2)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建筑施工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各应急工作组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或扩大。

3.2.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4 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4.1.1 总体要求

(1) 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24 小时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027-87863734

(3)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建筑施工安全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突发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4.1.2 报告主体

建筑施工生产经营者、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及时向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4.1.3 报告时限

(1)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

(2) 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突发事件后，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建筑施工事件专项应急办，

并于 30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初步判断为较大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并于 40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并于 50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

(3)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报告后，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城建局和区政府，并于 30 分钟内填写报书面报告。区建筑施工事件专项应急办接到较大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报告后，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城建局和区政府，并于 60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接到一般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报告单后，应在事发后 45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城建局和区政府，并于 90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

(4) 特别重大、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件信息，每日早、中、晚各报告一次事件进展信息，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5) 对达到《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试行)》的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应当按时限要求进行报告。超过时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6) 属于一般（IV级）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区建筑施工安全有关监管部门应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在突发事件

全面调查处理结果后 15 天内，将调查报告及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的终结调查处理报告报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汇总存档，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同时将汇总情况报市城建局和区政府。

4.1.4 分步报告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 1)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突发事件类别、人员伤亡及损失；
- 2)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 3) 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 4) 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快报要求的相关内容。

(2) 续报内容：

- 1)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姓名及执业资格；
- 2) 突发事件原因分析；
- 3) 采取的救援措施等；
- 4) 其它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1.5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突发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续报重要信息。重大以上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4.2 信息通报

4.2.1 洪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向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或洪山区建设局通报。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发现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4.2.2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伤亡人数、救治情况、突发事件可能原因、突发事件或者可疑建筑施工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应急响应；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1)Ⅳ级蓝色应急响应。发生建筑施工Ⅳ级突发事件时，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领导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城建局报告，请求支援。

(2)Ⅲ级黄色以上应急响应。发生建设工程Ⅲ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应迅速启动

专项应急预案，在中央、省、市应急处置机构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①事发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②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③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④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⑤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⑥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

确的请示和建议。

⑦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5.2.2 指挥协调

需由区政府组织处置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由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或区应急委统一指挥，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尚未启动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区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街道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置要求；责令各应急工作组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区应急委领导赶赴现场督导或者由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承担现场指挥工作任务。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地方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4) 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5)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安全事件的，由

社会危害程度大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区应急委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6)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时，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上级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5.2.3 应急措施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 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3) 及时组织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组，尽快查找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做好应对准备；

(7)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2.4 分析评估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定（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控制，事件中伤害人员救治，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3.1 发生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后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及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现场指挥部设立的新闻信息工作组进行管理与协调。

5.3.2 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5.3.3 发生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后，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本区域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5.3.4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5.3.5 未经区应急委或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批准，参与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

任追究等有关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建筑施工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2) 级别降低

当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衍生突发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由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或区应急委决定，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向社会发布。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组织对建筑施工突

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上报区应急委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现场指挥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应急委或上级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6.1.1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1.2 赔偿责任

造成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协调造成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

6.2 整改落实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者肇事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区建筑施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3 表彰奖惩与责任追究

6.3.1 奖励

(1)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区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6.3.2 责任追究

有关单位负责人、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建筑施工安全事件负有领导等责任的；

(2)对本区域内发生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

(3) 对隐瞒、谎报、缓报建筑施工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

(4) 违规插手、干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依法处理的。

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重大损失，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6.4 突发事件调查、经验总结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6.4.1 突发事件调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行。

6.4.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原因调查完毕后，区建设工程专项应急委及时将相关资料（含图片、视频）整理归档，对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适时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召开总结分析会。

6.4.3 突发事件调查总结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发生突发事件的工程基本情况；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 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 处理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分析、评价；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突发事件结论；
- (7) 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
- (8) 各种必要的附件；
- (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 经验教训总结和安全建议。

7 应急保障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的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救治能力以及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7.2 人力保障

7.2.1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环节易发生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

作。

7.2.2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2.3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7.2.4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3 物资保障

7.3.1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7.3.2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7.3.3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建筑施工事件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4 经费保障

7.4.1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需的资金，区政府要统筹安排。

7.4.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7.4.3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5 技术保障

7.5.1 由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2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承担。

7.5.3 当发生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时，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及时收集样本，按规定的法律程序送检；检测机构按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检测，为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专家组应及时对导致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未知物筛选提供咨询意见。

7.6 其他保障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8.1 宣传培训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以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演习演练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区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1) 本预案由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